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有關景觀建設協議的關連交易**

**景觀建設協議**

於2024年7月8日，嘉燃建設與鹽城星洲訂立景觀建設協議。根據景觀建設協議，嘉燃建設同意向鹽城星洲提供景觀建設服務，對價為人民幣14,981,095.6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鹽城星洲為一家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先生控制30%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鹽城星洲為孫先生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景觀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1)景觀建設協議項下的對價超過3百萬港元；及(2)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5%，景觀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年度報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景觀建設協議

於2024年7月8日，嘉燃建設(作為承包商)與鹽城星洲(作為客戶)訂立景觀建設協議。根據景觀建設協議，嘉燃建設根據景觀建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之下，向鹽城星洲提供景觀建設服務，對價為人民幣14,981,095.6元。

景觀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8日

訂約方： (1) 嘉燃建設(作為承包商)

(2) 鹽城星洲(作為客戶)

施工範圍： 嘉燃建設將為與鹽城星洲於江蘇省鹽城市承接的住宅發展項目有關的施工圖範圍內提供景觀建設服務。

工期： 除非經訂約方同意，否則建設工程將於2024年7月9日起動工，並於300個曆日內竣工。

合約價： 人民幣14,981,095.6元，可隨建設工程量變動而調整。每批次建設工程合約價將由鹽城星洲通過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在有關部門的相關竣工驗收程序完成後15日內，須付到該批次建設工程產值的85%；
- (b) 在通過相關現場審核並移交物業後一個月內，須付到該批次建設工程合約價的95%；及
- (c) 該批次建設工程合約價的剩餘5%保留作為質量保證費。其中，合約價的3%於保修期內第一個一年期屆滿時支付，而合約價的剩餘2%於保修期內第二個一年期屆滿時支付。

合約價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參考市場價格及地方政府發佈的類似服務價格指引釐定。

##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嘉燃建設已將其業務從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比如管網安裝及維修)擴充至物業項目景觀建設。董事認為，訂立景觀建設協議將為嘉燃建設獲得及開發更多的景觀建設項目經驗及專業知識並鞏固其在建築工程領域的業務擴張及發展。

景觀建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鹽城星洲與嘉燃建設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景觀建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景觀建設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嘉興銷售燃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燃氣儲存服務、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電力和建築材料的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嘉燃建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鹽城星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及停車場管理。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鹽城星洲由

(i) 鹽城祥源持有65%。

鹽城祥源最終由

(a) 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其中最終由孫先生實益擁有65%及孫先生的配偶徐麗麗女士實益擁有35%；及

(b) 紹興步恒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9%，其中最終由褚根水先生實益擁有98%及褚蘭珍女士實益擁有2%。褚先生及褚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ii) 嘉燃建設持有20%；及

(iii) 鹽城市城南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鹽城城南」)持有15%

鹽城城南最終由鹽城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鹽城星洲為一家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先生控制30%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鹽城星洲為孫先生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景觀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1)景觀建設協議項下的對價超過3百萬港元；及(2)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5%，景觀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年度報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孫先生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景觀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以及須根據章程細則放棄批准景觀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孫先生已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事宜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實體                            |
| 「嘉燃建設」   | 指 | 嘉興市嘉燃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景觀建設協議」 | 指 | 嘉燃建設(作為承包商)與鹽城星洲(作為客戶)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8日的景觀建設協議，內容有關嘉燃建設向鹽城星洲提供景觀建設服務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孫先生」    | 指 | 孫連清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鹽城祥源」   | 指 | 鹽城祥源房地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孫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鹽城星洲」 指 鹽城星洲佳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孫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2024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澤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